



一图了解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新变化

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，下面我们一起来看看重点变化吧！

一、纳税人与征税范围

变化：

整合征税范围，确立“应税交易”概念

将销售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统称为“应税交易”。

政策原文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以下简称境内）销售货物、服务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（以下称**应税交易**）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（包括个体工商户）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三条

变化：

优化税目体系，设立“生产生活服务”税目

将**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**合并为**生产生活服务**，将**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**并入**服务**范畴。

政策原文

所称**服务**，包括交通运输服务、邮政服务、电信服务、建筑服务、金融服务，以及信息技术服务、文化体育服务、鉴证咨询服务等**生产生活服务**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条

二、税率与征收率

变化：

税率维持不变，征收率简化

现行13%、9%、6%三档税率不变，小规模纳税人**简易计税征收率统一为3%**并法定化，税制更加简明稳定。

政策原文

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**简易计税方法**，计算缴纳增值税。

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**百分之三**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八条、第十一条

三、应纳税额计算

变化：

留抵退税制度法定化，进一步保障纳税人权益

增设增值税留抵退税条款，企业可按规定选择结转抵扣或申请退还，有效保障纳税人权益。

政策原文

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，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**申请退还**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二十一条

四、税收优惠

变化：

整合免征项目，明确享受主体与业务范围

对多项免征政策予以整合与明确，包括：放宽对宗教场所门票收入的免税范围，不再局限于原政策列举的4种情形，并明确**仅对第一道门票收入予以免征**；规定**医疗服务免税政策的适用范围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**。

政策原文

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，农业机耕、排灌、病虫害防治、植物保护、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，家禽、牲畜、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；

（二）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；

.....

（九）纪念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、美术馆、展览馆、书画院、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，**宗教场所**举办文化、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。

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二十四条

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**医疗机构**

是指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具有**医疗机构**执业资格的机构，包括军队、武警部队各级各类**医疗机构**，**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**。

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**门票收入**

是指**第一道门票收入**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一条

变化：

专项优惠精准施策 重点领域获定向支持

授权国务院针对小微企业、创新创业等制定专项优惠，政策精准落地，赋能重点领域发展。

政策原文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，国务院对**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、扶持重点产业、鼓励创新创业就业、公益事业捐赠**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，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二十五条

五、征收管理

变化：

精简计税期间，提升征管效能

取消1日、3日、5日较短计税期间，精简申报频次，减轻办税负担。

政策原文

增值税计税期间为**十日、十五日、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**。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，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；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，可以按次纳税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三十条

变化：

电子发票法定化，积极推广使用

电子发票正式入法，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进一步便利纳税人用票。

政策原文

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。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。**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**。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。

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第三十四条